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部分居民区服务空间修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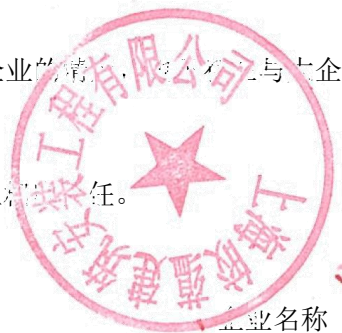
1. 部分居民区服务空间修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皎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9.806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7.2084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